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暨地球物理系所系友會設置辦法

97.06.17 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暨地球物理系所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前述系所為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(含物理系地物組、地球物理系、物理與地球科學系)與地球物理研究所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系友情感交流，砥礪學行，推展學術及本系發展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內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兩年召開會員大會乙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會長或 15 位以上（含）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貳、會員

第五條 凡於本系所畢（肄）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第六條 凡現於本系所就讀同學，均為本會學生會員。

第七條 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本系所之教職員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八條 以下人員，由本會會員二人之推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1. 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國立中央大學其他系、所之教職員。
2. 凡於國立中央大學其他系、所畢（肄）業者。

第九條 凡對地球科學相關學術研究或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，由理監事三人以上之署名推薦，並詳列特殊貢獻之事蹟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參、組織

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並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兩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本系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名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主持會務，並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擔任主席，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設監事召集人一名，由監事中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於監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監事召集人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監事一名代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肆、職權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辦法。
- 二、選舉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聽取會務報告。

四、討論相關會務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費、捐款、利息、及相關單位補助。

陸、實施及修正

第十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